

证券代码: 000598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 2022-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8,576,3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梁一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8) 85007801	(028) 85007801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xrec000598@cdxr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 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BOO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

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约418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广东和河北，运营模式主要包括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约435万吨/日。

公司从事中水利用业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为99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BOT、BOO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6,90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5,63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1,516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给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4,512,010,558.49	30,880,331,021.26	31,201,875,756.68	10.61%	25,337,499,212.91	25,499,419,6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8,467,111.29	12,274,732,225.10	12,339,824,101.84	9.07%	11,246,562,010.35	11,311,626,463.3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732,361,617.91	5,370,614,278.65	5,373,429,160.33	25.29%	4,838,024,958.01	4,838,024,9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427,999.76	1,298,402,476.14	1,298,429,899.91	15.10%	1,081,299,292.81	1,081,253,7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931,540.38	1,268,261,161.77	1,268,261,161.77	15.74%	1,060,602,107.06	1,060,602,1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94,344.07	2,751,379,452.99	2,749,208,688.25	-0.80%	1,881,443,807.79	1,881,398,02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4	0.4348	0.4348	15.09%	0.3621	0.3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4	0.4348	0.4348	15.09%	0.3621	0.3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1.04%	10.98%	0.58%	10.02%	1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7,876,565.66	1,589,442,828.92	1,741,555,868.37	2,213,486,3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246,921.24	410,588,188.97	528,886,534.89	257,706,35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21,483.01	403,124,975.99	524,227,390.82	253,357,6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0,745.97	753,031,989.60	670,682,572.56	1,270,129,03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357,409,20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5%	100,024,579	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91,041,59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52,773,500	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1.70%	50,666,7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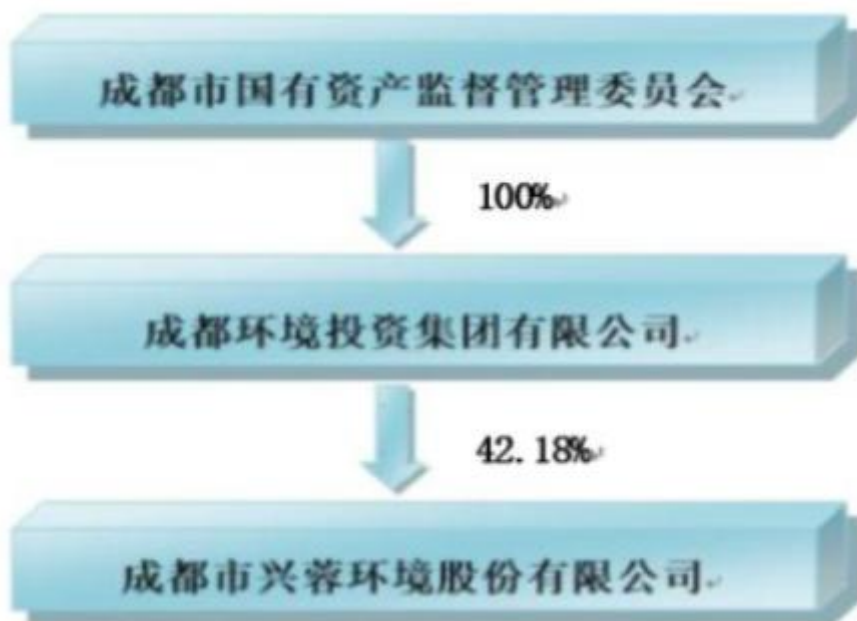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69%	20,487,538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58%	17,375,29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680,14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33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常刚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033,600 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487,438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374,79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	111081.SZ/1980144.IB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0,000	4.26%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	111087.SZ/1980348.IB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	3.5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兴蓉 01	149193.SZ	2020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0,000	3.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兴蓉环境 MTN001	102101050.IB	2021 年 06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	90,000	3.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兴蓉环境 MTN002	102102249.I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04 日	70,000	3.2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兴蓉环境 MTN001	101801398.IB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00	1.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18 兴蓉环境 MTN001”利息 2,050.00 万元、“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利息 3,408.00 万元、“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利息 3,580.00 万元、“20 兴蓉 01”利息 5,096.00 万元。</p> <p>报告期内，“21 兴蓉环境 MTN001”、“21 兴蓉环境 MTN002”未到付息日，尚未发生利息兑付。</p> <p>报告期内，在“18 兴蓉环境 MTN0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根据行权结果偿还中期票据本金 48,000.00 万元。</p>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兴蓉环境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兴蓉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18兴蓉环境MTN001”、“19兴蓉 G1/19兴蓉绿色债01”、“19兴蓉 G2/19兴蓉绿色债02”、“20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兴蓉环境MTN0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4%	57.6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6,793.15	126,826.12	15.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1%	14.60%	1.11%
利息保障倍数	4.91	5.03	-2.39%

三、重要事项

（一）2021年11月，公司发行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规模7亿元。

（二）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农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0%，崇州农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0%。2021年12月，合资公司崇州成环水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与崇州市水务局签订《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崇州成环水务已正式接手运营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三）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李本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